

論建構社會安全之治安維護網--從風險社會下之隨機殺人案

許福生*

目次

- 壹、前言
- 貳、風險社會與風險管理
- 參、隨機殺人事件之分析
- 肆、建構社會安全之治安維護網
- 伍、結語

摘要

社會學家認為我們正處在一個風險社會，到處充滿著不確定感。特別是近年來台灣隨機殺人案件頻傳，時間也越來越近，不禁要問：為何近年來一再發生此類事件，又要如何防範？從日本研究發現，在疏離社會中，因缺乏愛與關懷而加深孤立感，導致對社會不滿之心理結構改變；再者，因網際網路發達導致游離靈魂增加，以及容易產生模仿效應；加上都市化結果，充斥著不熟悉的人時，對他人感受毫不關心，因此當殺害不特定人時，心理抗拒也會消失；若在配合現今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導致階級流動不易，無望的人將更多。面對上開現象，刑事司法機關作為五大社會安全網絡中之治安維護網，應如何有效建構，以防制隨機殺人，本文認為，短期作為可持續提高見警率以安民心、加強教育刑事司法人員對高危機者之辨識、運用退休刑事司法體系人士、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作為；中期作為可建構「衛政結合社政」模式、研擬相當作業程序及應變手冊、將心比心回應被害人需求、結合相關單位共同防處；長期作為可強化被害預防、持續推動社區營造讓社區長出支持力量、推動家人彼此關懷月等。

關鍵字：風險管理、隨機殺人、被害預防、社會安全網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公共關係室主任。

The Construction of Security Network in Social Safety's Dimension: An Approach of Irregular Homicide in Risk Society

Hsu, Fu-sheng

Abstract

Sociologists believe that we are in a risk society and uncertainty is all around. Irregular homicide cases, which emerge recently and frequently, in particular, also make one wonders about some cases, and irregular homicide is a representative example, why occurrence amount has increased massively over the years and how the prevention could make a difference. A Japanese research shows that residents who lacks love and care would breed resentful emotions in society; And then, the developed internet also bring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isolated souls and copycats; With effect of urbanization, the unknowns all around and no care about other people could lead to a psychological non-resistance while operate an irregular homicide; Besides, the change of social structure generates little class mobility and more hopeless groups. To all these above, criminal justice authorization, which gives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security network, should effectively draw up a plan in order to prevent irregular homicide. The study considers three phases to action in dimension above. First, the short-term action could include a continuous improvement in police visibility, an enhancement to capacity of discernment of criminal-judicial officials to high-risk group, to better use of retired criminal-judicial officials and to better safety guard in campus ; Second, the mid-term action could include a construction of Integration between Social-welfare and Health System Mode, a discussion and formulation of working progress and urgency guidebook, a response to victims by feeling for others ; Third and final phase, long-term action includes an enhancement of victimization prevention, a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growth in community support and the Month in the name of Family-member-care-each-other.

Key Words: Risk Management, Irregular Homicide, Victimization Prevention, Social Security Network

壹、前言

近年來，臺灣發生多起隨殺人重大事件，帶給臺灣社會高度恐慌與不安。如何避免此等事件之風險爭議擴大及社會信任破口加劇，推動市民對社會安全網持續關注，進而健全與深化社會安全網，便相當重要。特別是從這些隨機殺人的報導中，我們可發現這類犯人大多為無業、家庭不和、居無定所、社交不良，屬社會孤立者。在此狀況下，易有偏執想法，若有導火線便很容易走向極端犯案。況且，隨機殺人在此風險社會中，很難單一歸因，完全避免，且這類事件的發生，皆有其生理、心理與社會之成因，其防治經常必須是多層次的，不能僅在於事後處理，更應重視事前的防止。

本此理念，本文在結構上分為如下幾個部分：首先說明本文之動機與構想，之後探討風險社會與風險管理及論述隨機殺人之事件，最後則探討如何建構社會安全之治安維護網，以防制隨機殺人事件發生，以作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貳、風險社會與風險管理

一、風險與風險社會之概念

在犯罪學領域裡，無論是有關犯罪發生的預測或犯罪者的危險性、再犯預防，或是對於犯罪之被害或犯罪恐懼感，都涉及到風險（risk）的概念。而在風險領域的研究中，最具影響力的研究者，就是德國社會學家貝克（U. Beck）。貝克於1986年發表了「風險社會—通往另一種現代之路」，指出從車諾比核電廠外洩開始，高度先進工業國因科學技術的發達導致生產力的激增，卻也帶來潛在未知危險的可能性，促使人民不安全感的增加，而為了確保安全性，成為社會問題的重要課題。亦即，貝克認為當代社會在追求某種確定性也因此發展到此理性時代的極致時，卻反轉弔詭地被推向另一個極端，越發不確定的「另一種現代」。在這種不確定性風險社會中，沒有嚴格的倖存者，因為那起源於一種全球性隨處可能席捲而來的危險，而那些危險也將被全球化¹。

貝克同時亦指出，「風險」本身並不是「危險」（danger）或災難（disaster），而是一種危險和災難的可能性，他主要的影響還是表現在其未來的成份裡。風險可以作為一種臆測、未來危險、對預防性迴路的推測，且擁有其開展出諸多相關的行為可能性。風險意識的核心並不是在當下，而是在未來²。

現代風險的表現形式多樣化，不是孤立的而是隱形的，並且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性，它幾乎影響到人類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及所有成員，且風險社會亦是災難頻繁的社會。換言之，從階級社會到風險社會的過度階段中，其共同性質會開始改變，亦即繼過去「不平等」社會價值體系而來的是「不安全」的

¹汪浩譯，U. Beck 著，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巨流圖書公司，2004年2月初版。

²汪浩譯，U. Beck 著，前揭書，頁24。

社會價值體系，相較於繼過去貧困共同性而來的是對恐懼的共同性，從此意義來看，風險社會將成為另一新的里程碑，其中來自於恐懼的社會聯帶產生了，並且成為一種政治的動力。亦即，「不平等」的社會價值體系，地位已經被「不安全」的社會價值體系所取代，在平等的烏托邦中，包含許多實質與正面的社會變遷目標，然而在風險社會的烏托邦，卻極為負面並且具有防禦性，人們不再關心獲取好的東西，而是去防止那些最糟糕的情況；如此階級社會的這種驅動力量可以以一句話來總結：我餓了！相對地，會讓風險社會啟動的，可以如下的詞表示：我害怕³！

此外，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教授沿著貝克類似理論而發展的觀念中，認為高度現代性的重要性特色，是對於真理以及真理之權利的不確定性，伴隨這個現象的是，越來越懷疑專家預測風險的能力，而這些懷疑主義會增加大眾的焦慮不安全感⁴。從而可知，風險社會的最主要特徵，則是不確定性的與日俱增，以及社會結構制度更趨複雜化，伴隨此現象越來越懷疑專家預測風險的能力，導致民眾的不安全感日漸增加。

二、不安全感下之犯罪恐懼感

社會學家認為我們正處在一個風險社會，這也代表著現代社會的特徵，其中最明顯的是危險隨時存在著，同時影響每一個人之日常生活，而且充滿著不確定感。因此，在犯罪學上對於風險社會問題的掌握，逐漸轉移至以「犯罪恐懼感」的方向來加以探討；換言之，犯罪恐懼感成為掌握犯罪問題的重要性指標。犯罪恐懼感是否合理，與現實的風險有關，但與客觀的統計數字往往成為不對稱現象，亦即犯罪率的變化，與民眾對犯罪恐懼感與贊同重刑化之間，未必有因果關係存在。這亦是美國幾項大型民意調查，均顯示民眾覺得治安越來越壞、對犯罪恐懼日益增加之際，然而官方的犯罪統計，卻顯現整體犯罪率漸趨平穩，且有下降趨勢，如此現象亦同樣表現在日本及我國身上⁵。

研究文獻指出，在歷經長期的不安全感與不確定性風險社會中，便產生「道

³汪浩譯，U. Beck 著，前揭書，頁 48。

⁴呂奕欣、鄭佩嵐譯，David Denny 著，面對風險社會，國立編譯館，2009 年 2 月出版，頁 40。

⁵依據美國聯邦調查局所公布的指標犯罪而言，縱使從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減少了 9.3%，同期間的暴力犯罪減少了 6.5%，但是民眾對於犯罪的恐懼感卻日益增加。這說明無法以犯罪率的變化來說明民眾對於犯罪恐懼感的影響。同樣的，民眾對於重刑化的支持，雖受到犯罪率上升的影響，但亦無法完全以犯罪率的變化加以說明。例如美國自一九六九年以來，不管犯罪率如何變化，至少均有 75% 的國民支持對於犯罪者採取嚴厲的對策。這種現象，誠如犯罪在政治學者眼光，則以「價值共識議題」(valence issue)稱之，即若具有一般的合意，為此便能聚集相當多數的支持存在之性格。民意調查不只一致地顯示犯罪乃為重要的問題，且亦一致顯示對於犯罪的對策，應對犯罪者採取嚴厲的措施。這樣的觀點，亦反應在民眾對於死刑的支持。因而選舉時，若有候選人公然反對死刑，便成為選舉的致命傷（山本志識譯，Sara Sun Beale 著，アメリカ刑事法における重罰化傾向について，アメリカ法 198，1998 年，頁 213）。此外，日本大谷實教授指出，近年來日本對於治安的強化作為，與其說是根據犯罪的實際狀況，倒不如說是根據「體感治安」而來。「體感治安」相當於英美所說的「fear of crime」，乃指國民對於治安所抱持的一種想像或意識，特別是面臨大白天也會隨時遭到搶劫、電話詐騙隨地發生，難免會讓人加深被害恐懼感，再加上社區鄰里犯罪抑制功能的消失，並也反應出國民對於治安的不安。參照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弘文堂，2009 年 4 月新版 1 刷發行，頁 26。

德恐慌」。「道德恐慌」產生的主要關鍵要素，包含疑慮、敵意、輿論、不對稱與反覆無常。根據周愷嫻教授整理歸納學者 S.Hier 教授的觀點指出，道德恐慌可定義為因環境、事件、個人或團體對特定團體或行為造成社會價值或利益的威脅，經由媒體以某種形式及刻板印象不斷傳播，造成一些顯不相當或誇大的社會反應。道德恐慌之形成有三種模式：（1）利益團體模式（interest group），亦即利益團體經由道德恐慌打壓特定團體或個人活動。（2）菁英模式（elite-engineering），亦道德恐慌是刻意由菁英團體塑造（通常是政府），目的是掩飾真正的社會問題或危機。（3）草根模式（grassroots model），亦即道德恐慌的根源來自於社會大眾的不安全感與不確定性。而三種模式的共同點，就是均承認了媒體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⁶。

確實，媒體及現在資訊技術在風險認知的建構以及風險管理的決策過程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很容易將風險和災難所導致的恐懼感和不信任感傳播至全社會乃至全世界，引發社會的動盪不安，而使得社會和諧面臨嚴峻挑戰。因此，在這種社會性風險及個人性風險日增之下，縱使許多人可認知此風險的存在，但仍無法接受此結果的發生，促使逐漸傾向對加害者採取嚴厲的措施，藉以迴避風險，因而亦可稱為風險嫌惡（risk aversive）社會⁷。

三、風險管理與事先預警

1990 年代開始，犯罪學也注意到風險社會概念的發展，開展了一系列相關探討，其中以風險概念發展出來最有滲透力的公共政策是對「性與暴力犯罪者」（sexual and violent offenders）的風險管理，目前各國對於性與暴力犯罪者管理政策，思考的重點乃是「該如何預防他們所引起的犯罪？」於是產生了事先預警（precaution）的機制，對被定位成「危險」的人採取某些預防措施，以提供婦女與幼童更安全的作為。

事先預警的邏輯，是要每個人藉著警告或是增加安全措施，以能夠事先處理風險，特別是在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的社會裡，即強調尊重市場機制、減少政府介入、要求個人為自己行為負責，充滿了不確定性，且對於處理危機的方式越來越多，因而根據「事先預警原則」，乃是要避免能造成風險的階段開始，直到建立起安全機制為止的事先防制措施。特別在美國發生 911 事件之後，各國開始意識到犯罪行為已經無法進行有效預測，因而在此充斥恐怖活動的不確定性風險社會中，如何合理有效的進行犯罪預防，已成為犯罪學者研究的重點，於是便導入了保險數理精算分析（actuarial analysis）概念，以事先預防風險。

保險數理精算分析的犯罪控制方式，則將犯罪視為一正常現象，其並不關心個別犯罪者的確認，而是考量到誰都有可能成為一個犯罪者，倘若某些人符合統計上屬於高犯罪風險者，便把他歸屬於高犯罪風險族群。統計上並不是以發現犯

⁶周愷嫻·陳吳南，「『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 128 期，2009 年 12 月，頁 67-8。

⁷守山正、安部哲夫，ビギナーズ刑事政策，成文堂，2008 年 6 月初版，頁 48。

罪者犯罪原因或病理因素為考量，只是表示危險的要因及配分的直接知識，因而對於犯罪的管制並非考量犯罪原因，而是以降低風險的管控為主要目標，如此保險數理的精算概念，風險管理便占有主要地位⁸。

風險管理強調的是預測、認知及分析風險，進而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降低或預防風險，直到可接受的範圍，而這也是犯罪預防的基本定義。亦即，風險管理是防患於未然的預警機制，亦即於平時即已建立舒緩風險機制，以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即使發生風險事件，其後果的嚴重性也會降到最低。換言之，風險管理強調的是如何預防以及控制犯罪的技術，相關資源毋寧優先投注在辨認何為高危險的犯罪者、被害人類型、高犯罪發生率之時間與地點，以及容易為犯罪者所利用的工具，而刑事政策的趨勢便是密集監控或保護這些高危險類型，以阻斷犯罪機會的方式預防犯罪，增進社會的安全。以風險為核心的犯罪控制技術中，犯罪者與被害人的個別性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藉由統計與精算的方式，辨認何為高危險的犯罪者與被害人類型、何為經常發生犯罪的時間與地點，以及何為可能會被利用之工具。而犯罪控制的重點便是對這些統計上高危險類型、地點、行為與工具進行監控與干預，使風險降低或使風險重新分配，透過各種風險管理措施，最終目的在於增進社會大眾的安全感⁹。

在這種風險管理的思維下，典型例子如英國對於社區犯罪的監督處遇態度，則視之為對於犯罪人的風險管理，同時注重風險評估及如何有效運用社區的資源。以個案管理為例，英國則將犯罪人依其「嚴重傷害風險」程度，區分為四個等級，並相對地施以不同的處遇方式如下：第一級：處罰。第二級：處罰十協助。第三級：處罰十協助十改變。第四級：處罰十協助十改變十控制¹⁰。

然而，統計分析上的精算尺度，只是提供了再犯者與未再犯者於一定期間的預測變量，以及只是對參考組所為的評估，對於越是背離參考組有關的風險方式，其評估越不值得信任。此外，我們同時面臨統計上的謬誤，團體中的特徵，並無法完全作為推斷個案之所須，因而會有所謂在統計資料上的邊際錯誤，即特定人口中的罕見行為，是很難有準確的預測工具。如此，在事先預警的邏輯上，邊際錯誤不論是「誤假為真」(false positives) (即判斷預測犯罪者會再犯但事實上並沒有發生)，或是「誤真為假」(false negatives) (即判斷預測犯罪者不會再犯但事實上卻已再犯)，在道德性問題與人權保障上都被視為一種潛在的災難¹¹。如此結果，是否會如同社會學家 Spitzer 所言：越是介入安全商品的獲得，越是感覺不安全；越是依賴商品來維護安全與信心，越感不安；越是區分哪些是強

⁸竹村典良，リスクの社會論立場からみた犯罪と犯罪者，收錄於菊田幸一等主編，社會のなかの刑事司法と犯罪者，日本評論社，2007年9月第1版，頁40。

⁹李佳玟，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元照出版，2009年1月初版，頁11-13。

¹⁰鄭添成，「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收錄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2014年10月，頁65。

¹¹這些問題起源於一個事實，就是暴力犯罪是一種很少見的犯罪型態，而案件越是稀少，就越有可能傾向於過度預測犯罪的發生。除此之外，如果企圖減少所謂「誤真為假」的問題，就會增加「誤假為真」的問題，反之亦然。參照許華孚譯，Thomas Mathiesen 著，受審判的監獄，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年9月初版，頁116。

化我們的安全和哪些是威脅我們的安全，越是難以提供給我們安全，深值注意¹²。

參、隨機殺人事件之分析

一、台灣近年隨機殺人事件之回顧

社會學家認為我們正處在一個風險社會，而風險社會的最主要特徵，則是不確定性的與日俱增，以及社會結構制度更趨複雜化，伴隨此現象越來越懷疑專家預測風險的能力，導致民眾的不安全感日漸增加。特別是近年來台灣隨機殺人案件頻傳，時間也越來越近，帶給台灣社會高度恐慌與不安（如表 1 所示）。我們不禁要問：為何台灣近年來一再發生此類事件，又要如何防範？

2009 年 3 月 9 日，男子黃○康因投資失敗，積欠上百萬元債務，因迷信日本漫畫「殺人可轉運」的內容，竟上網查詢房租出租廣告。黃男隨機找上有意出租台北市士林區房屋的簡姓男子，看屋時趁被害人不注意，拿出預藏的榔頭、番刀砍死簡男，再到死者住處追殺被害人的妻兒，2 人奮力抵抗後身受重傷。目前則依殺人罪，判死刑定讞但尚未執行。

2012 年 12 月 1 日，男子曾○欽在台南市一家遊藝場，將 10 歲方姓學童誘騙至男廁割喉殺害，事後供稱想坐牢才殺人，還說「殺 1、2 個人不會被判死刑」，震驚社會。目前則依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2014 年 5 月 21 日，男大學生鄭○在臺北捷運板南線的龍山寺站和江子翠站之間的列車上隨機殺人，造成 4 死 24 傷，最後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且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執行槍決。

2015 年 5 月 29 日，男子龔○安在吸食安非他命後，翻越北市文化國小校園後門圍牆，至四樓 6 年 1 班旁的女廁所，拿出預藏的水果刀，割殺 8 歲女童劉小妹妹的頸部後送醫急救不治身亡。當時 29 歲的龔嫌落網後表示：「因為連續 4 個月找不到工作，所以生氣想殺人。」

2015 年 7 月 20 日，男子郭彥君在北捷中山站持刀隨機砍傷 4 人，目前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定讞。

2016 年 3 月 28 日，男子王○玉於內湖人行道上持菜刀對女童頸部猛砍，導致其當場頭身分離倒地死亡，而女童母親在現場目睹經過，痛哭崩潰，再次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確實這幾件關於兒少安全及隨機殺人的事件，都讓整個社會震驚。促使小英總統在就職典禮發表就職演說時表示，新政府必須要承擔的事情，就是強化台灣的社會安全網。一個政府不能永遠在震驚，它必須要有同理心。沒有人可以替受害者家屬承受傷痛，但是，一個政府，尤其是第一線處理問題的人，必須要讓受害者以及家屬覺得，不幸事件發生

¹²Bill Heberton and Toby Seddon(2009), From Dangerousness to Precaution --Managing Sexual and Violent Offenders in an Insecure and Uncertain Age, BRIT.J.CRIMINAL 49. ,p351-5。

的時候，政府是站在他們這一邊。除了同理心之外，政府更應該要提出解決的方法。全力防止悲劇一再發生，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各個面向，積極把破洞補起來。尤其是治安與反毒的工作，這些事情，新政府會用最嚴肅的態度和行動來面對。

事實上，每當類此凶殘事件發生時，便引發死刑存廢論戰，甚有立委提案指凡是故意殺害十二歲以下孩童者，皆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事實上這些都是假議題，特別是在仍保有死刑的我國，對隨機殺害幼童，當可處以死刑。反而是小燈泡母親事發後表示：「我很傷心也很難過，我認為這個社會一直在談家庭、教育以及工作間的平衡，我辭職回家帶小孩，但沒想到這社會是如此不安全。這不是靠立法可以解決的，希望從根本、教育來解決問題，希望以後的子子孫孫都不要再出現這樣的人。」才值得深思，畢竟不是以一顆子彈或簡單的立法便可解決問題¹³。

誠然，隨機殺人在此風險社會中，很難單一歸因，完全避免。況且這類事件的發生，皆有其生理、心理與社會之成因，其防治經常必須是多層次的，不能僅在於事後處理，更應重視事前的防止，尋找出可能的相關風險因子，然後建構出臺灣的社會安全體系，便相當重要。

表 1 台灣近年之隨機殺人的事件

兇手姓名	黃○康 36歲	曾○欽 29歲	鄭○ 21歲	龔○安 29歲	郭○君 27歲	王○玉 33歲
殺人事件	隨機尋出租房東殺人事件	台南割喉案	台北捷運殺人案	北投割喉案	北捷中山站持刀砍人案	內湖殺童案
時間	2009/03/09	2012/12/01	2014/05/21	2015/05/29	2015/07/20	2016/03/28
地點及行兇方式	以租屋名義，隨機約房東看屋，於租屋處殺死房東	持瑞士刀在台南湯姆熊世界割喉10歲男童	持雙刀在台北捷運板南線車廂來回砍殺	持水果刀於北投文化國小對8歲女童割喉	持水果刀於北捷中山站搭乘電扶梯隨機砍人	於內湖人行道上持菜刀對女童頸部猛砍，導致其當

13許福生，內湖殺童案／簡單立法能解決隨機殺人？聯合報 2016 年 3 月 29 日民意論壇。

	後，再到 房東家中 砍傷死者 妻兒					場頭身 分離倒 地死亡
被害 人數	1死2傷	1死	4死22傷	1死	4傷	1死
犯罪 成因	投資失利 又遭倒債 後，看了一本 日本漫畫後， 認「殺人可 轉運」	獨來獨往 不與人討 論，行事衝 動不計後果， 犯案前已失 業兩個月， 犯案時可能 有憂鬱合併 煩躁易怒的 情緒狀態， 當時計畫以 殺人來坐牢 吃免費牢飯， 過程缺乏 縝密思考	我從小就 立下志願， 要轟轟烈烈 殺一群人， 為了完成這 個理想；我 從小到大都 沒交過女朋 友，因為我自 認是個沒有 未來的人， 可謂是憑社 會壓力、人 生態度與社 會規範不一 致	自稱受幻 聽責備「很 沒用」，因 壓力大，決 定「奪命 紓壓」	展期吸安 業，孤立無 助，發洩不 滿情緒	屬無業， 啃老族， 疑精神狀 況不穩定 曾就醫， 也有多次 毒品前科

			長期壓力所致。			
落網後談話	心情鬱悶，所以想殺人。	在台灣殺一兩個人也不會被判死刑小朋友比較好殺	爸媽在車上照殺不誤殺到沒感覺殺人後很舒坦	殺人像殺雞割兩刀如交保會當街友再犯案	移送至偵查隊時竟露出詭異微笑	被逮後宣稱「我要傳宗接代，想找一個四川女孩！」
判決情況	依殺人罪判死刑定讞	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依殺人罪判死刑定讞且已執行	檢察官已起訴求處死刑	判處有期徒刑12年定讞	裁定收容審理中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日本無差別殺傷事件之研究

1990年代以來，日本發生多起無差別殺傷事件，因而日本法務省於2013年提出一份「無差別殺傷事件相關研究」，分析2000年至2010年以來52起無差別殺傷事件的背景及犯罪內容，並試圖分析此類型事件的現象及提出防範措施¹⁴。由於我國目前尚缺乏對此事件深入與理解，本文在此介紹日本對此事件之研究，並期待法務部能對此事件深入研究，以有效防範之。

(一) 無差別殺傷事件犯人之特徵

無差別殺傷事件的犯人大多為男性，相較於一般殺人事件犯人年齡層較低且無前科。再者，以犯案動機來看，「自殺或希望被判死刑」類型及「對殺人產生興趣、有殺人欲望」類型，以年紀較輕者為多。由於年齡層較低者占了相當多數，同時與父母同住者亦多。除此之外，單身

¹⁴日本無差別殺傷事件相關研究原始報告（無差別殺傷事犯に関する研究），可參照http://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ken03_00068.html，2016年8月10造訪。

且一個人生活的犯人也占相當比例；相對的，有配偶並過著圓滿家庭生活的犯人比例較少。另外，犯人之中，與家人關係不好，或關係淡薄者也多。在異性交往關係方面，多數犯人在犯案前曾有交往對象，但大多在犯案當時沒有交往對象。

此外，與朋友之間的關係方面，犯人大多在犯案時沒有朋友，或是有朋友但關係淡薄。此現象亦顯示犯人大多從在學時期或於職場時就無法建立良好的交友關係，亦即從在學時期到犯案之間，便與朋友關係惡化者，可見於無前科類型及大量殺人類型之中。如此也反應出犯人難以與他人培養情感，因而犯案時大多是單獨犯之而無共犯。

另就工作經歷來看，雖曾有工作經驗，但往往無法久任，犯案時沒有工作，或是處於非正式雇用的不安定狀態。在經濟上，收入少或沒有積極性的經濟活動情形居多。居住方面也常居無定所或居住於社會福利設施內，有相當比例的犯人欠缺長期可居住的安定環境。整體來說，犯人多數沒有活躍的人際關係，在孤立的狀態中過著窮困的生活。如此的生活狀況，促使犯人易產生閉塞感及對社會不滿的情緒。

另外，無差別殺人事件犯人的個性上，多有敏感、自卑感等傾向，沒有自信，容易煩惱、容易想法偏頗，而犯案時多有精神焦躁不安的情形。觸發無差別殺傷事件的類型來說，有一定程度生活狀況不佳，在那樣生活環境下，喪失了未來性，再加上偏執想法，若有導火線便很容易走向極端犯案。再者，無差別殺傷事件的犯人，大多有某種精神障礙，特別是曾有被診斷為人格障礙之經歷者占大多數，該診斷結果所顯示的人格傾向、行動態樣及態度之偏頗，可由此推知該種精神障礙與無差別殺傷事件的發生是有關連性。

此外，無差別殺傷事件的犯人，大都可以發現他們在犯行前有某方面行為上的問題，其中有自殺傾向的人占多數，尤其是接近犯行時。有企圖自殺經驗者之中，大都沒有前科，另外，「自殺及希望被判死刑」類型者全員皆有企圖自殺的經歷。

除此之外，把自己宅在家裡，或對人或對物施暴行，或物質濫用等情形也時有所見。造成這樣的背景，通常多曾被霸凌、被孤立、經濟上困難、工作上不順或曾被虐待等因素有關。

另就選擇被害對象而言，可發現大多是女性、兒童或老年人，也有以怨恨對象的影射為代替品者。這類型的犯人大多無前科，多為「對自我境遇不滿」或「對特定人物不滿」類型。至於所使用的凶器，大多是以利刃刺殺或砍殺，但於未遂階段停止犯行的比率也不低。再者被害者人數只一人占有無差別殺傷事件的一半以上，另造成多數被害人的事件中，屬「大量殺人」類型的犯人居多，這一類犯人大都無前科。再者，我們也可以觀察到無前科的犯人中屬於「大量殺人」類型者居多。

再就動機而言，占最多數的是「對自己境遇不滿」類型，並有一定比例是「自殺及期望被判死刑」、「希望入獄吃牢飯」以及「對殺人感興趣及有殺人欲望」。他們多無前科，而著手時間點，雖少是很久以前就決定下手，但也不是當天突然決定，仍是有計畫性的。犯案前，有一定比例曾向醫生求助內在心理的衝動。另外，有服刑經驗者，出獄後未滿一年即再犯此類殺傷事件者超過半數，出獄不滿一個月再犯也占相當比例，顯示出獄後立即遭受生活困境的人數不少。

（二）無差別殺傷事件之防處

1.對於有前科者之處遇

無差別殺傷事件犯人之中，有相當比例都有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並曾服過刑，且該前科多為暴力犯罪。這些犯人大多缺乏對他人生命身體尊重的意識，因而如何充實處遇措施，改善這些暴力犯的粗暴性格，對於防止再犯便相當重要。

再者，為改善其暴力傾向，首先應對其暴力傾向問題進行正確的檢查，而發展再犯風險衡量分析工具，以評估之，並儘可能發展分級分類處遇。另外，關於受刑人精神障礙之有無，亦應對其進行篩選檢查，把握問題所在，並儘可能整備使其能接受精神科診療、治療之體系以協助之。

另一方面，對這些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支援也是一項重要工作，犯罪者更生的過程，從刑事設施被釋放之時，若能以健全的社會一員之姿回到社會，無論是對當事人本身或是社會整體來說，都是非常期待的事情。因此，發展從機構內處遇到機構外處遇的銜接機制便很重要。

2.社會全體之策略

由於這類犯人多為無業、家庭不和、居無定所、社交不良，屬社會孤立者。況且這些人在個性上有自我批判、自卑感等傾向，沒有自信，想法偏頗，而犯案時多有精神焦躁不安情形。之所以會隨機殺人，有一定程度生活狀況不佳，再加上偏頗的想法，易心生不滿而喪失未來性。特別是這類犯人，往往有某種程度的精神狀況不穩定。

因此，日本提出社會全體之防範策略建議：（1）對於有前科者給予正確處遇；（2）穩定就業的勞動市場，讓所有人都可依其意願及能力發揮所長；（3）社會要創造出使國民能參與各種社會活動的環境，讓人有「安身立命之地」及「出人頭地機會」；（4）對精神障礙者給予正確處遇，消除偏見和歧視，使其有機會得到治療並康復；（5）對自殺高危險群進行自殺防治輔導等。

肆、建構社會安全之治安維護網

從日本研究發現，在疏離社會中，因缺乏愛與關懷而加深孤立感，導致對社會不滿之心理結構改變；再者，因網際網路發達導致游離靈魂增加，以及容易產生模仿效應；加上都市化結果，充斥著不熟悉的人時，對他人感受毫不關心，因此當殺害不特定人時，心理抗拒也會消失；若在配合現今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導致階級流動不易，無望的人將更多¹⁵。

同樣地，發生在台灣的這幾件隨機殺人，可發覺下列一些危險因子值得注意，包括：長期待業中的男性青年、藥物濫用者（特別是拉K吸安等新興毒品施用者）、缺乏親情支持系統者、性格偏差者（如衝動、孤僻、冷酷、自戀）或有精神疾患者；特別是個性偏差的問題最需要注意，他們非常不容易辨識，而且缺乏病識感，不太會尋求治療¹⁶。因此，如何辨識那些人的個性有偏差？那些人是藥物濫用者？那些人是缺乏支持系統的孤立者？那些人是精神疾患者？便成為建立社會安全網的相當重要工作。

就以社會安全網而言，涵括福利安全網、自殺防治網、就業安全網、就學安全網及治安維護網等五大網絡。刑事司法機關主要負責「治安維護網」，藉以強化治安、偵防犯罪。因而，面對此兒少安全及隨機殺人事件等治安問題，刑事司法機關短中長期可強化如下策進作為：

一、短期作為

（一）持續提高見警率以安民心

增加見警率以嚇阻犯罪的想法，自 1829 年英國皮爾爵士建立現代警察起，便成為警察工作的核心原則。然而，1972 年至 73 年美國堪薩斯市的「預防巡邏實驗」，檢視巡邏的威嚇效用，發現不同巡邏密度，並不會影響犯罪或市民的觀感和對犯罪的恐懼。犯罪在完全不巡邏的反應式警勤區並沒有增加，在增加三倍巡邏量的主動式警勤區也沒有減少。民眾似乎沒有注意到巡邏程度的差異；對犯罪的恐懼在反應式警勤區沒有增高，也沒有在主動式警勤區減少。因而認為，增加傳統的巡邏水平，不會減少犯罪。不過，需要強調的是，堪薩斯市的實驗並沒有證明巡邏對犯罪完全沒有影響。巡邏車進入反應式警勤區以處理 911 案件，或其他單位如少年隊進入該區處理他們自己任務時，都會讓民眾感覺任何時候都有警察的出現。守法的市民和潛在的罪犯都看到警車，並假設警察正在該區巡邏，這種現象可稱為「魅影效應」（Phantom Effect）或「剩餘威嚇」（Residual Deterrence），即使周圍沒有警察，但民眾看見巡邏車在主動式警勤區出現時，亦會認為巡邏車也會在反應式警勤區¹⁷。

¹⁵許福生，救孤立靈魂！阻止下個殺人狂，聯合報 2015 年 6 月 14 日民意論壇。

¹⁶陳喬琪，重建社會心理防衛網絡，自由時報 2016 年 4 月 18 日自由評論網。

¹⁷Samuel Walker,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Drugs, and Communities: A Policy Guide, 2011 7th Edition, p.99.

1978 至 79 年美國紐瓦克市的「徒步巡邏實驗」，雖發現不同程度的徒步巡邏對犯罪率沒有影響，惟有趣的是它發現更多的徒步巡邏人員，卻減少市民對犯罪的恐懼和改善警民關係。這一發現是社區警政和問題導向警政發展關鍵之一，導引出一系列警政創新作為，如強調警民合作、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精心策畫、多元與聚焦等警政創新模式。

事實上，紐瓦克市的實驗證明「徒步巡邏」，對於減少市民對犯罪的恐懼和改善其對警察部門的態度是有效的，特別是研究指出犯罪被害恐懼感與下列因素有關：(1) 犯罪被害的「替代效應」，當我們知道某人遭受殺害或經由媒體得知某人遭受殺害時，極可能引起我們的同情及犯罪恐懼感。(2) 老弱婦孺或社會上較孤獨者，會感覺自己有較高被害風險，因而「感知上的弱點」是犯罪被害恐懼感重要預測變項。(3) 物理環境的失序如環境髒亂，或社會的失序如在公共場所中的騷擾行為，會讓民眾感覺環境缺乏管理，繼而產生較強烈的犯罪被害恐懼感¹⁸。

因此，提高見警率的真正意義，在於重建警民關係與失序的改善，以及強化對風險感知較高之人的保護，如此才能適度降低犯罪恐懼感以安定民心。從而面對新的治安威脅，短期間提高見警率是有必要的，惟中長期仍需強化跨部門社會安全體系之建立，約束媒體偏差報導、強化民政、社政與警政的早期預警、健全醫療與通報系統、改善安全聯防機制以及從家庭與教育著手，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二) 加強教育刑事司法人員對高危機者之辨識

風險管理強調的是預測、認知及分析風險，進而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降低或預防風險，直到可接受的範圍。因此，有必須加強教育刑事司法人員對高危機者之辨識能力，使其有能力辨識那些人的個性有偏差？那些人是藥物濫用者？那些人是缺乏支持系統的孤立者？那些人是精神疾患者？以便能即時通報。

(三) 運用退休刑事司法體系人士

人力的不足是社會安全體系補洞的大問題，短期間可善加運用刑事司法體系等退休人士，邀請他們幫助各地執法單位擔任志工，適時支援，以減輕基層警力不足。至於引入輔警制度或協警制度須謹慎評估，避免其弊端。

(四)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落實校、警聯繫及通報機制，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增加校園軟硬體之安全監控視訊設施，減少治安死角，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並協助各級學校提升校園危機處理以及自我防衛能力。

二、中期作為

(一) 建構「衛政結合社政」模式

¹⁸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2016年2月初版，頁57。

針對相關單位對高危機者之通報後，後續政府應建立以「衛政結合社政」對高危機者之辨識，啟動社區精神照護團隊，以主動式社區治療的概念，照顧到具有隨機殺人風險者的身心健康、就學、就業、住居、家庭社會互動等的需求，以降低風險實現的結果。

（二）研擬相當作業程序及應變手冊

訂定「疑似隨機殺人或傷人案件處理作業程序」，以及編撰「隨機殺人事件緊急應變手冊」，以便能建立快速通報及反應機制，即時偵查處理。

（三）將心比心回應被害人需求

根據國際警察首長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簡稱 IACP）的報告，當民眾遭受犯罪被害，其對執法者的需求可歸納如下：（1）「安全維護」，乃指犯罪被害人擔心再度遭遇加害人之威脅及避免再次被害，執法單位須提供必要保護及協助的措施。（2）「持續資訊」，乃指犯罪被害人對於持續性提供資訊具有強烈的需求，以便能迅速掌握實際真相與流程，而能即時應對、掌握狀況。其資訊則包含醫療補助、緊急資金、法律扶助、生活重建、訴訟途徑、程序與權益、以及有關加害人的行蹤及狀態。（3）「支援參與」，乃指犯罪被害人乃是犯罪案件的當事人，理應讓其有通路可參與司法程序的機會，且應協助其參與訴訟，並讓其有發言機會以表達意見，進而發現真相以修復其傷害。（4）「回復正義」，乃指犯罪被害人希望執法者能夠伸張正義、回復真相，並使其能得到應有的損害回復。特別是犯罪被害人報案後，希望執法者能立即行動，以獲得救援、逮捕犯罪人、返還財產、收集證據、找到目擊證人等¹⁹。

因此，為了符合被害人的各類需求，有必要制定「被害人援助綱要」，通告全國各地執法機關，實施有組織性的被害支援工作，以達成保護被害人對策原本即為執法者業務的立場，以「敬意與同理」對待被害人，勿傷其自尊而造成「二次傷害」，並隨時站在被害人之立場而掛念者被害人之需求。並以更標準化、系統化與網絡化的服務被害人，滿足犯罪被害人「安全維護」、「持續性資訊」、「支援與參與」及「回復正義」等需求。而其具體的回應對策如設置擔任被害人對策室、提供資訊發放「被害人手冊」、實施被害人聯絡制度、強化對警察人員的教育、設置被害人專用的情況聽取室、完備諮商的體制、推展被害少年對策、防止再次被害對象案件登記要領、實施「指定被害人對策要員制度」、強化與其他機構及民間團體的連攜及協力等。再者，在犯罪被害人當中，有很大可能會因加害人的再犯而遭受生命或身體侵害，因而有必要採取有組織且持續地防止再次被害措施的被害人，指定為防止再次被害的對象，而實施防止再次被害體制及加害人再犯措施的「防止重覆被害綱要」。如對防止再次被害對象實施防範指導或警戒措施；同時在必要的情況下，向其告知加害人釋放等信息。至於在和加害人的關係上，採取掌握其動向，必要時實施警告指導等措施。

¹⁹許福生，「論犯罪被害人需求與警察之回應」，警政論叢第十五期，2015年12月，頁48-50。

（四）結合相關單位共同防處

結合相關場所管理單位從業人員及保全人員強化聯防，發現不法可疑立即通報應處。另應加速保全業法之修正，導入保全人員之證照制度，全面提升保全人員素質，廣納保全以協同警察執法單位維護治安。

三、長期作為

（一）強化被害預防

為了防止被害，其對策上，當然在消極面上可採取「迴避危險」，在積極面上可採取「強力抵抗」等策略。但是採取「迴避危險」可能會限制一些日常社會生活活動，導致生活品質下降，並弱化非正式社會控制；至於採取「強力抵抗」可能會隨時攜帶一些防身武器，反而不利於整體社會安全性的提升。因此，今後犯罪預防策略，即須分別從犯罪者加害人、被害人及犯罪情境統合來研究，不可只重視加害人，而忽視被害人及犯罪情境因素；亦即往後犯罪預防工作，須從傳統的「加害人預防作為」擴及至「被害預防」。而「被害預防」就是根據易被害的個人和群體方面存在的一些個性特徵，採取各種有效措施，防止他們實際遭受犯罪侵害的各種活動；亦即強調潛在被害人和被害人自覺發現和消除自己存在的容易招致犯罪侵害的各種因素，以減少可能的被害機會來預防被害或再度被害，從而實現減少犯罪的目的，有必要廣泛推廣。

（二）持續推動社區營造讓社區長出支持力量

社會安全網並不是要傳達一種單一價值，把所有的人都變成一個「安全的個人」，如有工作、有收入，彷彿這樣就會得到一個「安全的社會」。社會安全網應該是以社會多元文化為基礎，著眼於扶植每個人在不同的狀態中，都可以得到相對的支持，並且試著找到一個安身立命的位子²⁰。特別是現代社會中，社區連結愈來愈薄弱，過去靠鄰里互助的支持體系已逐漸式微，因而應思考將部內的資源好好地重新分配，強化市民社會的支持體系，像是鼓勵社區內形成自發性的關懷互助團體，並發展以照顧、情感支持為核心的新社區營造，使無法融入主流社會的人仍然能在其中找到人際的連結與成就感，而讓人民能有「安身立命之地」及「出人頭地機會」，否則我們很難預測下一個殺人犯是誰。

（三）推動家人彼此關懷月

面對此「疏離社會、游離靈魂」，家人是第一道防線，應更關心與家庭、社會疏離的人，因而可配合每年五月的母親節，推動每年五月為「家人關懷月」，強化宣導家人彼此的關懷。

伍、結語

²⁰陳嘉新，單靠國家補不起社會安全網的破洞，2016.04.01，引自 <https://m.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71334>。

社會學家認為我們正處在一個風險社會，到處充滿著不確定感。特別是近年來台灣隨機殺人案件頻傳，時間也越來越近，不禁要問：為何近年來一再發生此類事件，又要如何防範？從日本研究發現，在疏離社會中，因缺乏愛與關懷而加深孤立感，導致對社會不滿之心理結構改變；再者，因網際網路發達導致游離靈魂增加，以及容易產生模仿效應；加上都市化結果，充斥著不熟悉的人時，對他人感受毫不關心，因此當殺害不特定人時，心理抗拒也會消失；若在配合現今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導致階級流動不易，無望的人將更多。

面對此情形，就以建構社會安全網而言，涵括福利安全網、自殺防治網、就業安全網、就學安全網及治安維護網等五大網絡。刑事司法機關主要負責「治安維護網」，藉以強化治安、偵防犯罪。因而，面對此兒少安全及隨機殺人事件等治安問題，因此，面對此情形，刑事司法機關在建構社會治安維護網以防制隨機殺人，短期作為可持續提高見警率以安民心、加強教育刑事司法人員對高危機者之辨識、運用退休刑事司法體系人士、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作為；中期作為可建構「衛政結合社政」模式、研擬相當作業程序及應變手冊、將心比心回應被害人需求、結合相關單位共同防處；長期作為可強化被害預防、持續推動社區營造讓社區長出支持力量、推動家人彼此關懷月等。